

觀作作者品第七

【章節大意】

在佛法中，有兩種理論，似互相抵觸，而令很多人困惑不已：第一·因果業報。如所謂「善有善報，惡有惡報；不是不報，時候未到。」故若報的時候未到，則所造的業因，必將是「百千萬劫亦不亡」。其次，若報的時候到已，受報時也必「絲毫不爽」。甚至說是「定業難轉」也！第二·眾生本來「無我」，四大本非有，五蘊唯性空。在生死的流轉中，本無我也！

於是，很多人都會疑惑：既無我，則誰曾作業？誰在受報？誰去流轉呢？

其實，若有個「真實、不變」的我，這反而不能造業、不能受報！何以故？不變，即不能造業；不變，也不能受報。所以一般人，都錯以為「有我，才能造業」，其實卻是「無我，才能造業」。同理，也必「無我，才能受報」。

當然無我的「無」，不是絕無的無。因為若是絕無的無，當不能造業與受報。故此「無」，但指「無自性」「非實有」「不孤立」「非不變」等，是「遮詮」而非「表詮」。

表詮，如謂「痛苦」與「快樂」。遮詮，如謂「不痛苦」與「不快樂」。但是遮詮的「不快樂」，卻不等於表詮的「痛苦」。

因此，雖謂無我，但從五蘊和合的生命現象，卻不能否定其存在。以其存在故，才能造業也。

或問：既無我，云何還能造業？

答云：五蘊和合的生命體，若遇到外緣，而產生（大）變化，即謂造業已！如烈火，碰上了乾柴，即燒了起來。燒不燒？乃法爾如是！而非經由烈火的意志抉擇。

再問：所造業因，云何受報？

答云：若碰上他緣，即得成報。

事實上，在因陀羅網的緣起中，乃時時都會碰上他緣的。然而在他緣中，還有「親疏、強弱」的差別。若疏遠而乏力的緣，雖碰上了；以變化量極微故，視為「未成報」。如種子，還是種子相。相反地，如碰上親近、強有力的緣時；以變化量較顯著故，稱為「成報」、「受報」。如種子，已發芽也。

因此前所謂「不是不報，時候未到」，乃是指未碰上親近、強有力的緣也。於是雖曰「百千萬劫亦不亡」，卻也不是完全不變。依《中觀》的觀點，必得是「不常不斷」爾！只是因變化量極微故，視為「未成報」。

其次，那「時候」云何能到呢？如碰上親近、強有力的緣者；以變化量較顯著故，說是「時候到已」。以目前的科技，未必等春天，種子才能發芽。所以時候何時到者？不是定數！

還有成報時，果報與業因，真能「絲毫不爽」嗎？

這「絲毫不爽」，頗有「因中有果論」的嫌疑。事實上，從因到果，已加進了太多的緣，所以決不會「因中，即有果也」。

最後，何以謂為「定業難轉」呢？有些業因很重，故在一般的緣裡，對果的改變量很有限，故說是「難轉」。

然而若對上更有力的緣時，其也不得不轉。故是「難轉」，而非絕不能轉也。如所謂的「絕症」，如碰上非常高明的醫師，或用更先進的療法時，卻還非「絕症」也。

【偈頌解說】

丁一 正破

戊一 遮戲論

己一 實有實無門

庚一 標章

決定有作者

不作決定業

決定無作者

不作無定業

如果作者是「實有、不變」的，則不能造任何業—不管是決定業或無定業。因為既不變，云何能造業呢？

其實，「決定有作者」用一般人的說法，即是：若存在著「實有、不變」的我。所以若有個「實有、不變」的我，則不能造任何業—不管是決定業或無定業。

相反地，若我者，是絕對的「無」，也不能造任何業—不管是決定業或無定業。因為既絕無，云何能造業？

然在以下的「釋成」，乃只就「決定有作者」和「決定業」而作解釋。因為「決定無作者」和「無定業」，就眾生而言，乃無此病也。

庚二 釋成

決定業無作	是業無作者	定作者無作	作者亦無業
若定有作者	亦定有作業	作者及作業	即墮於無因
若墮於無因	則無因無果	無作無作者	無所用法
若無作等法	則無有罪福	罪福等無故	罪福報亦無
若無罪福報	亦無大涅槃	諸可有所作	皆空無有果

如謂有「決定業」一業是自性實有的；則既自性實有，必不能待作而有。以待作而有者，即非自性實有也。

同理，如謂有「定作者」一作者是自性實有的；則既自性實有，必不能造任何業。

所以若謂有「定作者」或有「決定業」；則此作者和定業，必墮於無因。何以故？不作，而有「決定業」；不作，而有「定作者」。

若墮於無因，則破壞了世間公認的法則—因果、罪福、作業、受報等。如破壞了因果、罪福、作業、受報等；則我們想學佛、修行、證果、得涅槃者，也都變成不可能了。甚至不只出世間是不可能的，連一切世間法的耕耘、收穫，努力、上進等，亦皆不可得矣！

評曰：以上文句雖繁，卻未必說到重點與癥結。因為癥結乃：一·無我，誰來造業？二·已造的業，是否必得定報？

釋云：一·五蘊的生命體，加上新的緣，即是造業也。二·所造的業，卻非定業。何以故？非因中，即有果也。

己二 亦有亦無門

作者定不定 不能作二業 有無相違故 一處則無二

有人說：未作業前，不決定有作者；若造作業了，就決定有作者。未感果時，決定有作業；感了果後，就不決定有作業——如飲光部所說的。以此而謂：「作者定不定」。

然而既同為作者，為何會有「定不定」的差別呢？尤其既以「未作業前，不決定有作者」，云何爾後又能造作諸業呢？還有何以「未感果時，決定有作業；感了果後，就不決定有作業」呢？

這是一般人思想的通病，常以兩端——實有與絕無，去看待諸事相。若「實有」講不過去，便立即換成「絕無」。反之，若「絕無」撐不下去，便斷然換成「實有」。但是既「實有」，就必「實有」到底，而不可以中途換成「絕無」。同理，若「絕無」，亦必「絕無」到底，而不可以中途換成「實有」。

而《中觀》所謂的「有」，是以眾因緣和合故，現象宛然。所謂的「無」，即是無自性，不實有。故《中觀》所謂的「有」，即是「無」也。

而世間凡夫外道所謂的有，即非無；無，即非有。故曰「有無相違故」、「一處則無二」：同一處者，不能亦有亦無。

己三 一有一無門

有不能作無 無不能作有 若有作作者 其過如先說

或說：有作者而不作定業，無作者而有定業。然而既名為作者，何以不作諸

業？或既無作者，又何來定業？

或說：那就既有作者，也有定業吧！

其實，這在之前已評破了，乃會墮於「無因生」的過失中。

己四 此一彼三門

作者不作定	亦不作不定	及定不定業	其過先已說
作者定不定	亦定亦不定	不能作於業	其過先已說

這依印順法師的講法，乃有九種形式：

決定作者不作決定業

決定作者不作不決定業

決定作者不作亦決定亦不決定業

不決定作者不作決定業

不決定作者不作不決定業

不決定作者不作亦決定亦不決定業

亦決定亦不決定作者不作決定業

亦決定亦不決定作者不作不決定業

亦決定亦不決定作者不作亦決定亦不決定業

說了半天，洋洋灑灑，頗有「不知民間疾苦」的感覺，因為一般人的癥結，根本不在這裡呀！

戊二 示正見

因業有作者	因作者有業	成業義如是	更無有餘事
-------	-------	-------	-------

於是對於「作者」與「業」的關係，便不出「因業有作者」與「因作者有業」的原則而已！以此而成立「作者」與「業」的緣起關係，以此而建立「作者」與「業」的假名世間。除此之外，便沒有其它的可能！

其實，相信以上的說法，還不能消除很多人心中的疑惑：何以本無作者與業，卻於一時間，變成有作者與業？

嚴格講，卻非於「一時間，變成有作者與業」。因為有情的生命體，本來就在眾因緣中流轉；故隨時隨地都會沾上新的緣。

且沾上新的緣後，不只當下的體相會有某些改變，也會對未來產生相對的趨勢及潛能。以此而謂「造業」，故非從無業，而變成有業也。同理，所謂的作者，亦必於「非一非異」中，作不斷地更替。

業乃如後浪推前浪，而作者唯非我、非孤立、非不變、非自由意志也。而一般人常錯以為：為有我，才能造業；且造業後，我還是我。甚至我乃以「自由意志」而去造業也！其實，人那有「自由意志」呢？

如俗話說「人在江湖，身不由己」。舉例：年輕法官的徬徨、焦慮。

丁二 類破

如破作作者 受受者亦爾 及一切諸法 亦應如是破

總之，若我是自性、實有者，則既不能作業，也不能受報也。同理，若一切諸法是自性、實有者，亦不能和合、變化矣！

【附論】

很多人談到「作業與受報」，都說是「其乃自作自受爾」！然而從《中觀》的見地來論：那可能「自作自受」呢？

沒有人，可能殺人嗎？甚至沒有仇恨的情結，可能殺人嗎？當不可能！所以決不是「自即能作」。若以「自即能作」，即犯有前所謂「自生」的過失。同理，「自受」亦然。

總之，自作自受是方便說，而非究竟義。